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进行了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新府中路 1399 弄西郊乐缤纷广场 22 号楼房地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经营战略发展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完成后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快速回笼资金，提高净利润，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除实行政府确定指导价之外，还优先参考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定价原则上不低于第三方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市丽水路 58-88 号商业房地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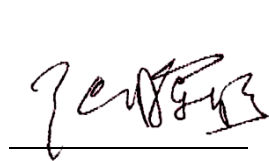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经营战略发展以及产业结构调整

的需要，完成后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快速回笼资金，提高净利润，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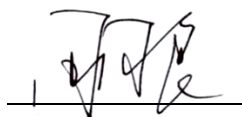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除实行政府确定指导价之外，还优先参考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定价原则上不低于第三方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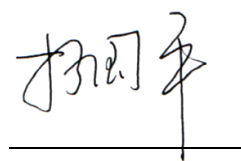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晖明



周国良



杨国平



史剑梅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日